

#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梳理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3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我省和我市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近日，我们搜集梳理了相关扶持政策措施，总结概括为5个方面，23条政策。

## 一、金融支持

1. 信贷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到期贷款可以展期或续贷。不盲目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抽贷、断贷、压贷。（附件1、2）

2. 降低信贷成本。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附件1、2）

3. 降低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履行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

目，减按 50%收取再担保费。（附件 1、2）

4.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确有需要的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1%降低至 0.08%以下。（附件 1）

5.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附件 1、3）

## 二、减轻税费

6. 减免税费。对中小企业获得的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的用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经核准作为不征税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因疫情原因，导致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核准，可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给予税费优惠，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底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附件1、2、4）

7. 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附件1、2）

8. 缓缴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保费用，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附件1、2）

### 三、降低运营成本

9. 减免房租。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附件1、2）

10.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附件1）

11.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在疫情期间，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附件1）

12.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并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附件1）

13. 缓解用能成本。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电价政策，重点减免两部制电力用户容（需）量电费支持，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附件1、5）

14. 降低物流成本。实施绿色通道政策，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优先快速通行。因物流

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的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附件 1）

**15. 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附件 6）

#### **四、稳岗服务**

**16. 援企稳岗。**对疫情期间，符合一定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并符合一定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上年度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返还。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招录特定人员并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以上，并按规定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附件 1、2）

**17. 稳定劳动关系。**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

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附件1）

**18. 提供法律支持。**因受疫情影响停产、停工，无法按期履行涉外合同的中小企业，可按程序提供相关材料，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证明。因生产防疫所需物资和紧缺原材料而影响合同履行产生法律诉讼的，由市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协助解决。（附件2）

**19. 支持做好疫情防控。**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用于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中小企业，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涉及新型肺炎防控的药品和医用品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应急减排清单，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期间免于停限产。（附件2）

**20. 解决企业诉求。**聚焦肺炎疫情期间企业诉求，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由市工信局负责调度汇总，纳入市政府督查督办事项，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办理。（附件2）

## **五、其他**

**21.**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

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大类）四大类。（附件 4）

**22.** 向旅行社暂退 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缴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附件 7）

**23.** 对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简称三类建设项目。

（附件 8）

## 附件：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6.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2020年第11号）

7.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化和旅游部网站 2 月 6 日发布)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